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338號

附件：「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法令規章」下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或於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61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